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翊軒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746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受理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82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翊軒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曾翊軒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人員知悉其犯罪前，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察坦承肇事，進而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談話紀錄表在卷可按，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駕車疏未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且應注意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竟貿然右偏後未顯示方向燈驟然左迴車，致釀本件事故，造成告訴人陳冠宏受有如起

訴書所載之傷害，過失情節非輕，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雙方對基礎之原因事實認知差距過大，致調解未成立，有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在卷可稽），兼衡被告未曾因案經論罪科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準備程序中自陳大學在學中，為專職學生，生活所需都由家人提供，獨居，無人需其扶養，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欣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子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同股

113年度偵字第43746號

被 告 曾翊軒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市○○○○村00號

居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翊軒於民國113年2月2日20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臺中市○○區○○○街00號前起駛時，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且應注意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而依當時天候為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右偏後，未顯示方向燈驟然左迴車，適陳冠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其左側沿青海南街由黎明路往環中路方向直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致陳冠宏因而受有右手第五掌骨線性骨折、頭部及肢體挫擦傷等傷害。曾翊軒於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其犯行前，即向接獲報案前來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肇事，而自首並接受裁判。

二、案經陳冠宏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翊軒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與告訴人陳冠宏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惟辯稱：伊從青海南街路旁要左轉，伊確認後方沒有車，才緩慢駛出，約過2秒，告訴人就從後方追撞伊機車，當時車鑑會有請伊前往現場說明，伊因考試沒有去，就變成伊全責等語。

01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冠宏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告訴人陳冠宏於上揭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與被告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肇事現場蒐證照片16張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0張	證明： 1. 本件車禍過程及現場情狀。 2. 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於劃有行車分向標線路段，右偏後未顯示方向燈驟然左迴車，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未看清無來往車輛，為肇事原因。
4	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因而受有右手第五掌骨線性骨折、頭部及肢體挫擦傷等傷害。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按「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106條第1項第5款分別訂有明文，是被告騎車本應注意上開交通規則，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竟疏未注意及此，以致肇事，足認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又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確實因本件車禍所致，故被告之過失駕駛之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前開所辯，尚不足採信，其罪嫌洵堪認定。

12

13

14

15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另被告犯罪後，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第六交通分隊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向其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於有偵查權之員警發覺前開犯行之

01 犯罪人前，自行向現場處理員警陳述上開犯行，並表示願意
02 接受審判之意，符合自首之規定，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03 定，減輕其刑。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8 檢 察 官 張聖傳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1 書 記 官 洪承鋒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6 罰金。